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3号

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HFAX90

住 所：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27号

经营地址：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汇侨院区

法定代表人：颜学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2025年1月1日至3月16日锅炉在线历史记录显示锅炉运行(烟温在40摄氏度以上)期间显示氮氧化物实测值基本为0；现场查看锅炉在线历史记录，氧含量在20%左右；你公司锅炉正常运行情况下氮氧化物实测值应大于0，氧含量应在9%左右，你公司1号排口烟囱内直径为1.15米，锅炉在线历史记录显示流速为1m/s-3m/s时，锅炉满负荷运行时每天废气排放流量约为269091立方米($\pi r^2 \times 3(\text{最大流速}) \times 60(\text{秒}) \times 60(\text{分}) \times 24(\text{时})$)，但系统显示1月1日至3月16日每天1号废气排放口平均流量为261692613立方米(去除了2025年1月13

日、2月9日至11日、2月13日至15日1号废气排放口每日烟气流量为0的数据),与该排口锅炉满负荷运行情况下排放流量相比严重偏大。现场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记录,你公司锅炉在线数据异常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你公司涉嫌实施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颜学升身份证复印件、段景卫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刘方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及《武汉明乐锅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对刘方超等同志任命的通知》各1份。证明被调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汇侨院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2]27号)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9006MA48HFAX9001V)。证明你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

3. 2025年4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5年4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段景卫)1份、2025年4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方超)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

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违法行为。

4. 《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申请》1份、《联网通知单》（联网字〔2024〕5号）1份、《情况说明》及《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6日）1套。证明你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月1日至3月16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存在异常的事实。

5. 《全省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增加企业清单》（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3月18日）1套。证明你公司3月11日、3月15日-3月18日的污染物排放量异常增加的事实。

6. 你公司于2025年6月7日送达的《关于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问题的复函》及自动监测系统阶段数据（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24日）。证明你公司自责令改下达之后自动监测数据于2025年5月20日至6月24日期间数据异常。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5〕5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5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